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3-06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监事殷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殷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生，现任四源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殷栋先生1997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后获得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硕士学位。殷栋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成本分析师，宝钢海外合资子公司财务总监，宝钢金属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并曾担任宝钢金属职工监事、宝钢包装（SH.601968）及重庆钢铁（SH.601005）监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